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生命党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现将《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》予以印发，
请认真学习贯彻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7日

附件

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学院民主政治建设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，依据《教师法》和教育部、全国教育工会颁发的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以及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、陕西省教委、陕西省教育工会颁发的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程序》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的有关条款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，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，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民主管理、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。也是学院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渠道。教职工代表通过会议形式，集体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建议、审议通过和评议监督。

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重要讲话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。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学院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，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学院的改

革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 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在学校工会的指导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，学院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教代会的议事范围和程序

第五条 议事范围

（一）听取审议学院工作报告、教授委员会工作报告、学院财务工作报告、工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听取学院的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及其他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事项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，教职工岗位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按照学校党委及学院党委有关规定和安排，监督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。

（五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推进院务公开。

（六）审议和监督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议事程序：

（一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由教代会领导小组主持，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教职工代表参加方可开会。遇到重大问题，根据党政联席会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（二）教职工代表大会议题，依据教代会议题范围，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学院工会提出，教代会领导小组协商决定。

（三）提交教代会审议、表决的议题，相关重要材料，应按程序

经相关会议研究，在会议召开前送交参会代表。

（四）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讨论通过的重大事项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。

（五）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涉及教教职工切身利益的，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事项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，学院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教代会要支持院长的正确决策和领导，教育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尽职尽责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；院长要尊重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，认真执行和办理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代表提案。

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

第九条 学院在编在岗教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。学院教代会代表按照教教职工总数的 10%确定。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百分之六十。校教代会代表应是学院教代会的当然代表。

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原则。各系（所）、中心等基层单位推荐，学院党委会审议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初选名单，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结束无异议，学院党委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教代会的议题，必须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教教职工关注的问题。在广泛听取教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党、政、工协商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。

（二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学

校学院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，在岗位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热心公益事业和教代会工作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顾全大局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，关心、支持并积极投身于学校学院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，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正确代表群众利益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

（二）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质询和监督。

（四）就学校学院工作向校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。

（五）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、阻挠或打击报复时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教代会决议，完成教代会交办的任务。

（三）办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
（四）及时向本系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职情况，接受评议监督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。期满应进行换届。

第十六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。遇有重大事项，经学院教代会领导小组研究，可随时召开教代会。

第十七条 每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，方可召开教代会。大会决议须征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十八条 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。承担以下与教代会和工会业务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做好学院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学院职工参加学校的教代会，包括提案征集汇总上报。

（三）组织职工参加学校的文体活动。

（四）组织学院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慰问活动。包括职工生病、女职工生产、职工或直系亲属去世等。

（五）完成学校和学院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学院教代会不设主席团，成立由单位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主持召开教代会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决定召开教代会，应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在工作上接受校工会的指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校工会

抄送：院领导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7年3月7日印发